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36號

原告 陳文華

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
簡辰曄律師

被告 瑞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設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依照前述規定，本件應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因原告目前現住地在新北市文山區，為便於原告進行訴訟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